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騫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林仕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家弘間請求返還認股款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
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本
院以112年度補字第817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確
定，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
核定為7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5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
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方柔尹